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蕭煥章		服務機		<b></b> 政府消防局	職稱	1.局長		
		加 纺 核	1991		40人			
配 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/ <sub>2</sub>	翁素珍		子女	蕭○宏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·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	<b>有</b>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台化	1,090			10	翁素珍	賣出	님							·
台塑	1,120			10	翁素珍	賣出	H							
統一	3,244			10	翁素珍	賣出	H					,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翁素珍通知日期: 105 年 06 月 14 日